

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 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职业技能考试 考生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手机号码： ）是参加 2020 年三校生高考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考前提醒、考生须知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，未离沪外出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？

☐ 是 ☐ 否

2.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

☐ 是 ☐ 否

3.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，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？

☐ 是 ☐ 否

4.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，家中是否出现 2 人及以上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？

☐ 是 ☐ 否

5.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✓

○是

○否

症状：☐发热 ☐寒战 ☐干咳 ☐咳痰
☐鼻塞 ☐流涕 ☐咽痛 ☐头痛
☐乏力 ☐头晕 ☐肌肉酸痛 ☐关节酸痛
☐气促 ☐呼吸困难 ☐胸闷 ☐胸痛
☐结膜充血 ☐恶心 ☐呕吐 ☐腹泻
☐腹痛 ☐其他症状

6. 5月16日至5月29日期间，是否服用过退烧药、感冒药、止咳药？

○是

○否

7. 5月16日至5月29日期间，如果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

○是

○否

体温记录表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5月16日		5月23日	
5月17日		5月24日	
5月18日			
5月19日			
5月20日			
5月21日			
5月22日			
其他：		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